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绿鹏（验收）字第（0035）号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电话：13616250068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市汾湖镇北厍粮库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堂路 588 号 3 幢 201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8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3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14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15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16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21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22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4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25
附件 2、污水托运协议.....27
附件 3、企业名称变更资料.....30
附件 4、检测报告.....32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吴江市汾湖镇北厍粮库				
主要产品名称	粮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烘干粮食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烘干粮食 8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1.11		
调试时间	201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0-2025.10.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1 年） (11)《关于对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1]983 号，吴江市环境保护局，2011 年 10 月 1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总磷	8	
	总氮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2 类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成立于 1958 年，位于汾湖镇北厍社区，存粮能力为 8000t/a，主要经营范围为:负责粮食购销企业资产的运营；代理政策性粮食业务；执行政府委托粮食业务和其他粮油饲购销经营业务。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1]983 号）。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生产规模：年烘干粮食 8000 吨。试运行期间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MJC202510136 号）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粮库	烘干粮食	8000	8000	/	7200h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低温烘干机	装机容量 60t	1	装机容量 60t	1	/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0t	800t	/
	成品仓库	800t	800t	/
	运输工具	卡车、叉车	卡车、叉车	/
公用工程	给水	2t/d	2t/d	依托原有
	排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依托原有
	供电	1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依托原有
	绿化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	生活污水委托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气处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机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依托现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预估	备注
	年烘干量	年烘干量	
湿粮	8000t	8000t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烘干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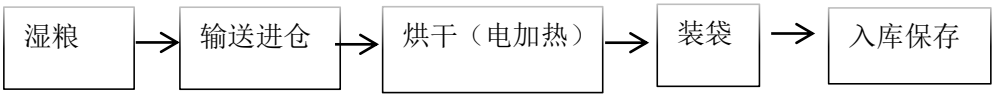


图 2-1 烘干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输送进仓—集运来或农户来的湿粮经计量、化验和划价后，用粮食专用输送机直输送进仓接将湿粮输送至原料仓暂时保存。此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烘干—将湿粮从原料仓运送至烘干机房，从低温烘干机进料斗进入，并在提升机烘干里经水分检测仪进行水分检测，如果水分检测没有达标，则通过提升机进入到上绞龙、调质仓，再进入干燥仓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30~35°C。本期项目低温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用轴流风机对热交换器以对流的方式加热空气，热空气层流经干燥仓壁与湿粮进行热量传递从而进行干燥，不与湿粮直接接触。新鲜空气从进风口进入烘干机进行补充，再从排湿口排出，不断的补充新鲜空气与不断的排出湿热空气，以此来保持烘干机内适当的相对温度，节约了能源。烘干后的湿粮再通过排粮轮和下绞龙进入提升机，再次进行水分检测，如仍未能达标，则继续循环。本期项目湿粮烘干过程在一个无污染的环境中进行，全程密闭。

装袋—粮食经烘干工序后，若经水分检测仪进行水分检测时显示所含的水分达到相应的标准，则进入排粮管道，装袋打包。此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入库保存—将烘干后的袋装粮食运送至指定的仓库保存。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吴江市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1、废气：

输送、打包粉尘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委托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低温烘干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预估		本项目预估年产生量（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6	0.6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各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运行前须报我局备案，试运行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吴江市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产能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时间（天）	环评设计日烘干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烘干量	负荷（%）
粮食烘干	300 天	27t	2025.10.20	25t	92.59
粮食烘干		27t	2025.10.21	25t	92.59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10.20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265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95	0.215	0.246	0.211			
		下风向（○G3）	0.202	0.190	0.179	0.225			
		下风向（○G4）	0.199	0.214	0.262	0.235			
	2025.10.21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249	0.5	达标
		下风向（○G2）	0.206	0.249	0.209	0.216			
		下风向（○G3）	0.176	0.183	0.227	0.194			
		下风向（○G4）	0.249	0.236	0.210	0.24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10.20		2025.10.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5	46	56	44
N3	厂界南外 1m 处	58	46	56	46
N2	厂界西外 1m 处	58	47	56	45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9	45	56	46
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10.20，多云，风速 2.8m/s； 2025.10.21，多云，风速 3.2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营运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委托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各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废水	生活污水委托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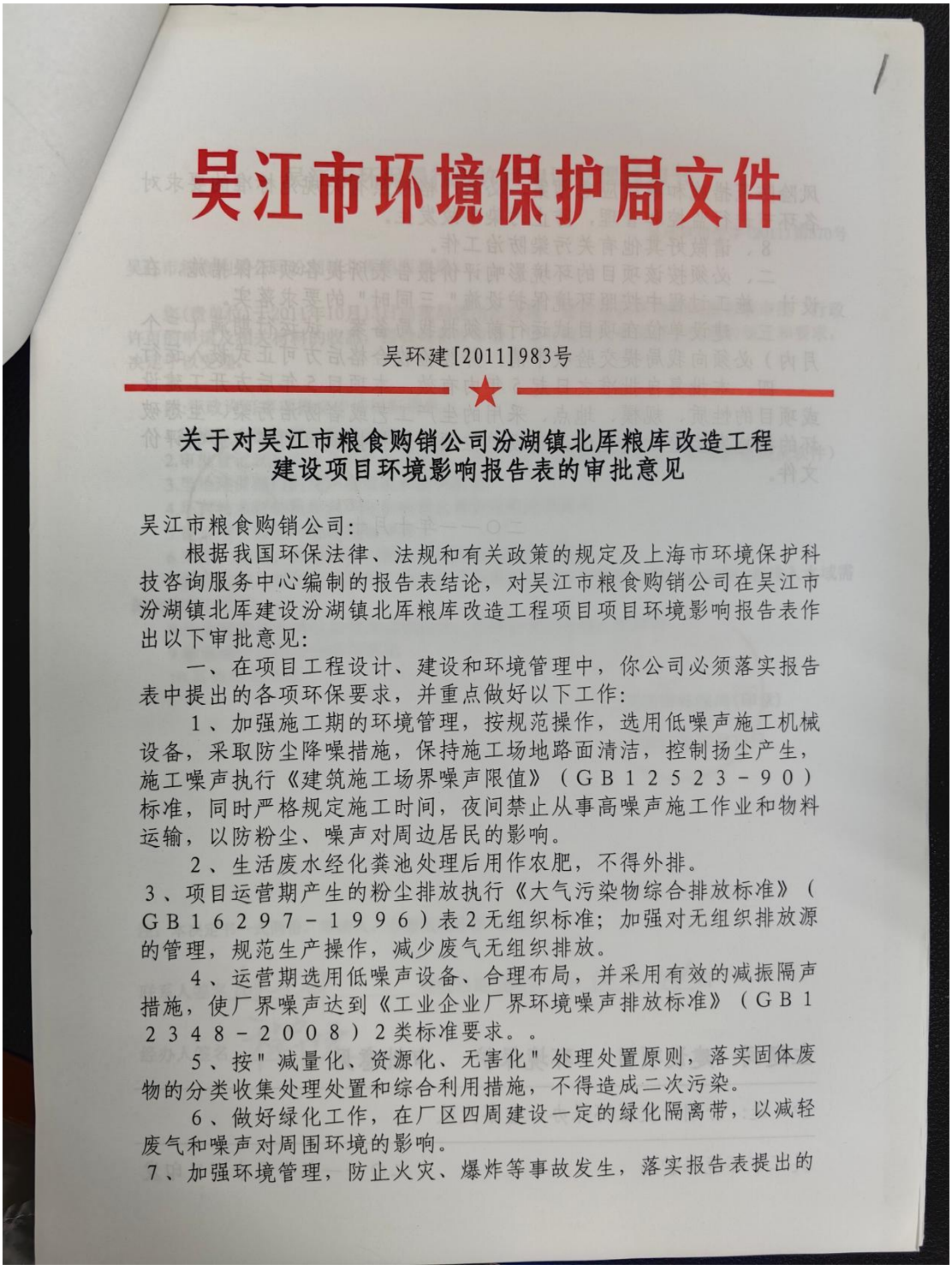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吴江市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吴江市汾湖镇北厍粮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51 谷物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烘干粮食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烘干粮食 8000 吨		环评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1]9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11				竣工日期	201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39%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1]983号

关于对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及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对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在吴江市汾湖镇北厍建设汾湖镇北厍粮库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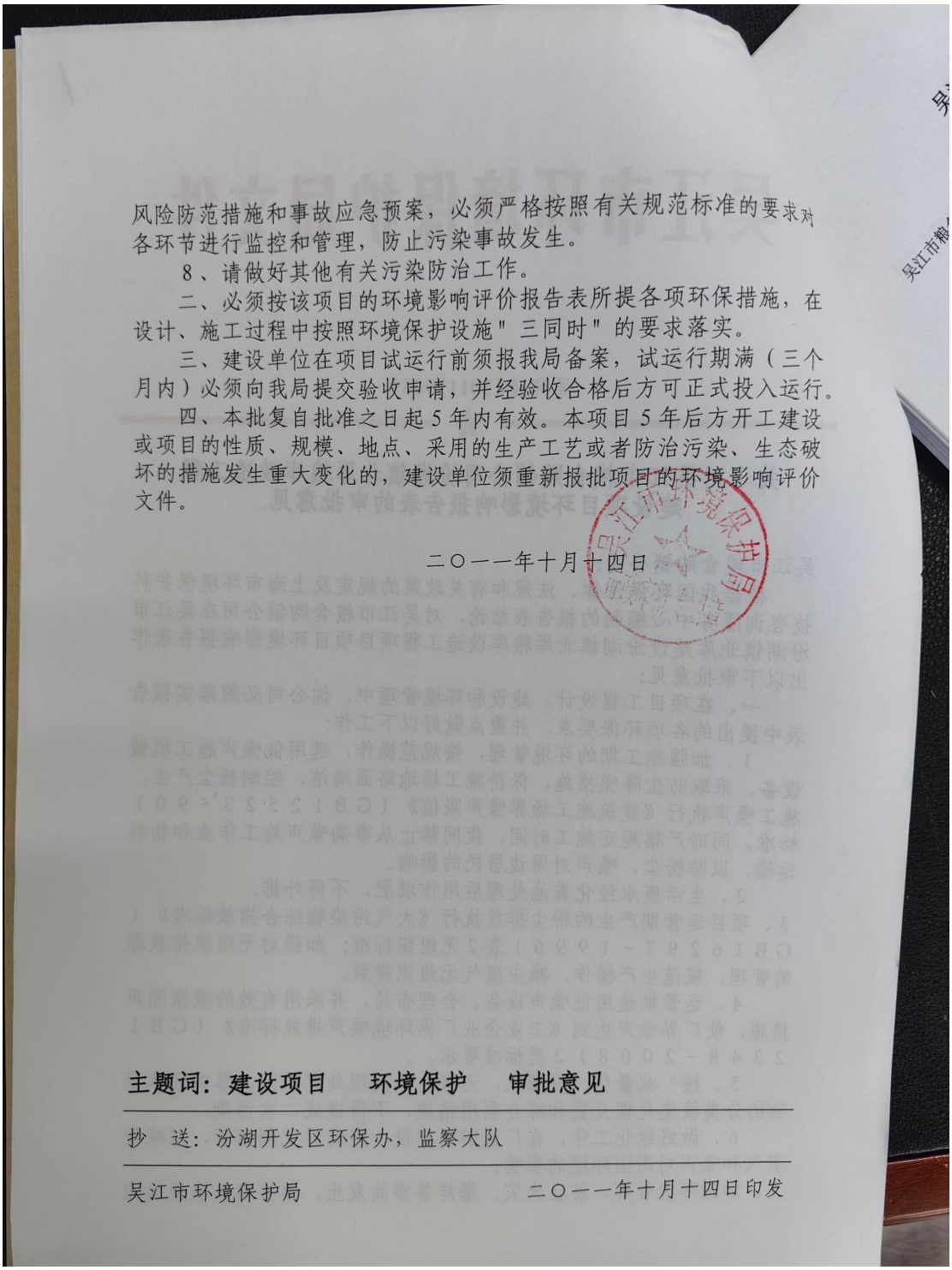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各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运行前须报我局备案，试运行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汾湖开发区环保办，监察大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印发

附件 2、污水托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开平路

乙方：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开发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名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水清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清运内容及频次：吴江粮食购销公司下属震泽頓塘粮库、菀坪库、八都库、七都库、震泽库等库点生活污水清运，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清运，一年共60次（车），每车约10立方左右。

2、生效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3、清运地点：各需求粮库内

4、处理地点：各库点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

二、付款方式

1、清运费用：基础服务费：3000元

单次清运费：750元

合同金额：48000（肆万捌仟元整）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先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基础服务费及预付30次清运费；待完成剩余的30次清运后，乙方再开具剩余款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3、转账信息

名　称：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09MA27ABXL3W

账　号：070667851112010165709 9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2188 号吾悦商业广场 E-130

电　话：13390899928

三、双方责任

（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甲方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并且好做必要的现场清洁与卫生防护工作，确保清运工作不对甲方日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2、乙方确保生活污水运输至对应污水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3、乙方负责清运、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与费用；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且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3、甲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危废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入生活污水中进行清运处理，如若发现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条款

1、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_____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 3月 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13390899928

2026年 3月 31日

附件 3、企业名称变更资料

2024/7/10 08:57

企业资料查询表

企业状态: 在业	档案号: 320584000244	查询日期: 2024-07-10 08:57:27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9737080711N
法定代表人	沈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0-19
注册资本	12681.46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07-09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松陵镇县府路
经营范围	负责粮食购销企业资产的运营；代理政策性粮食业务；执行政府委托粮食业务和其他粮油饲购销经营业务；对授权、委托的本系统资产投资经营收益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类型	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509714103220U	12681.46	100%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序号	姓名	国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产生方式	移动电话
1	沈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0525197806243513	董事长兼经理	任命	
2	黄世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0525198404230255	董事	任命	
3	池燕芬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0525198605074148	职工董事	选举	
4	唐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1321198501044029	监事	任命	
5	钱卫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0525196902164415	职工董事	选举	
6	张姚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05251987070600 2X	职工董事	选举	

[登记业务沿革]

序号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相关事项	登记审核时间
1	91320509737080711N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迁出	迁出机关：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07-09 09:18:15
2	91320509737080711N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迁入	迁出机关：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07-09 09:18:15
3	91320509737080711N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21-12-31 15:30:19
4	91320509737080711N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变更	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21-08-16 16:22:22
5	91320509737080711N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9-04-23 15:16:49

1/2

2024/7/10 08:57

序号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相关事项	登记审核时间
6	91320509737080711N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变更	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章程（含修正案）备案,登记联络员备案	2018-07-12 10:43:46
7	91320509737080711N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总公司	增减补换照		2016-04-14 12:57:55
8	320584000002865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总公司	变更	出资额变更	2015-03-19 14:05:01
9	320584000002865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总公司	变更	名称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	2013-06-21 16:38:20
10	320584000002865	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11-10 10:26:30
11	320584000002865	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	换号		2005-03-11 00:00:00
12	3205841102780	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5-03-11 00:00:00
13	3205841102780	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04-16 10:53:26
14	3205841102780	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	变更		2003-04-07 09:15:05
15	3205841102780	吴江市粮食购销公司	变更	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2-04-02 00:00:00
16	3205841102780	吴江市震泽粮油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2001-04-28 00:00:00
17	3205841102780	吴江市震泽粮油公司	变更	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8-11-27 00:00:00
18	3205841102780	吴江市华达物资公司	开业		1992-10-19 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档案专用章

2/2

附件 4、检测报告

CMJC-QR4.5.20-04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CMA
2110123400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51013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北厍粮库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第-1-页 共-8-页

CMJC-QR4.5.20-04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510136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北厍粮库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育才路		
受检单位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北厍粮库		
受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育才路		
联 系 人	施敏	电　话	1361625006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0.20-2025.10.21
采样人员	沈兴翔、李真真	分析日期	2025.10.20-2025.10.23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7日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510136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0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0.5
厂界下风向 G2	0.195	0.215	0.246	0.211	0.217	0.5
厂界下风向 G3	0.202	0.190	0.179	0.225	0.199	0.5
厂界下风向 G4	0.199	0.214	0.262	0.235	0.228	0.5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³。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标准。					

采样日期	2025.10.21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06	0.249	0.209	0.216	0.220	0.5
厂界下风向 G3	0.176	0.183	0.227	0.194	0.195	0.5
厂界下风向 G4	0.249	0.236	0.210	0.241	0.234	0.5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³。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标准。					

第 4 页 共 8 页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5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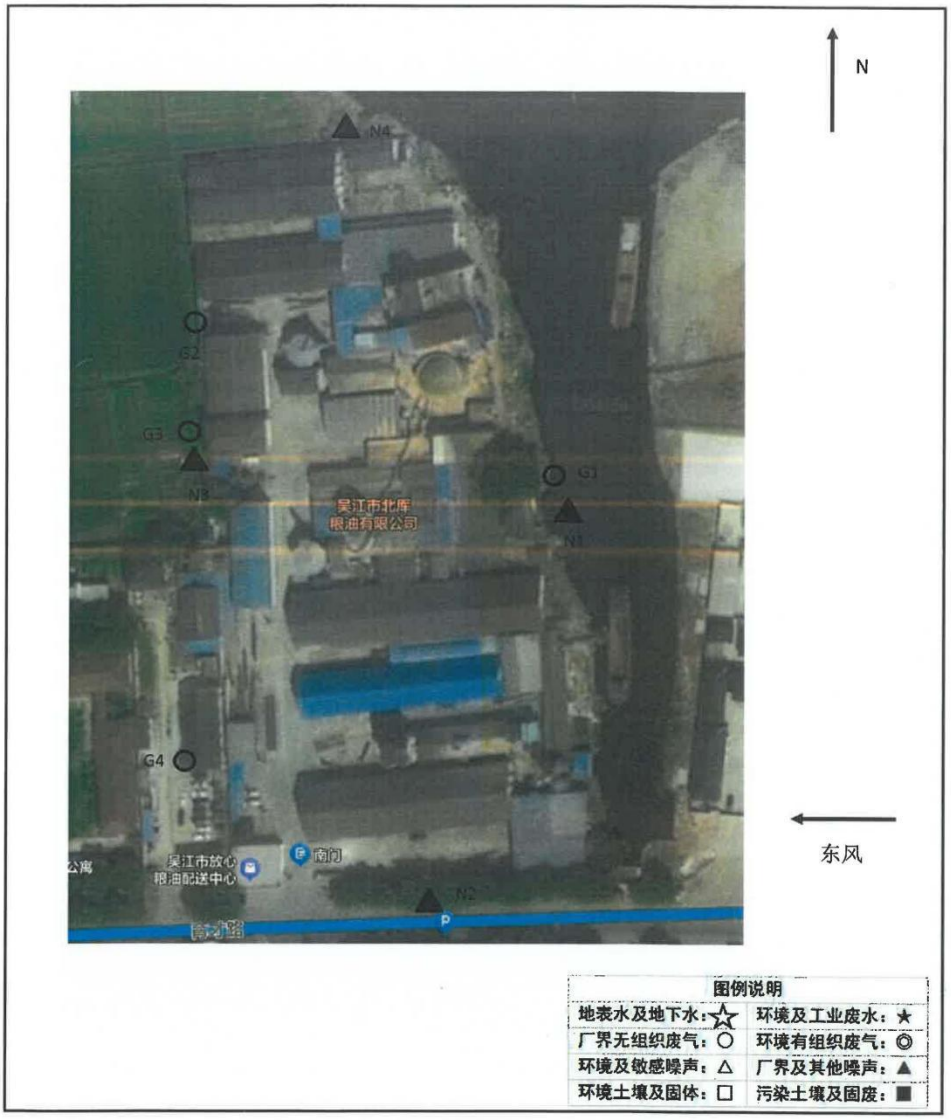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10.20	N1	厂界东外 1m	19:18-19:20	55	60	天气：多云 风速：2.8m/s
	N2	厂界南外 1m	19:24-19:26	58	60	
	N3	厂界西外 1m	19:29-19:31	58	60	
	N4	厂界北外 1m	19:32-19:34	56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10.20	N1	厂界东外 1m	22:10-22:12	46	50	天气：多云 风速：2.8m/s
	N2	厂界南外 1m	22:15-22:17	46	50	
	N3	厂界西外 1m	22:20-22:22	47	50	
	N4	厂界北外 1m	22:26-22:28	45	5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10.21	N1	厂界东外 1m	18:50-18:52	56	60	天气：多云 风速：3.2m/s
	N2	厂界南外 1m	18:55-18:57	56	60	
	N3	厂界西外 1m	19:00-19:02	56	60	
	N4	厂界北外 1m	19:05-19:07	56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10.21	N1	厂界东外 1m	22:09-22:11	44	50	天气：多云 风速：3.2m/s
	N2	厂界南外 1m	22:14-22:16	46	50	
	N3	厂界西外 1m	22:19-22:21	45	50	
	N4	厂界北外 1m	22:25-22:27	46	50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510136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10.20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10.1	103.09	2.8	东风
	第二次	9.6	103.12	2.8	东风
	第三次	9.3	103.13	2.8	东风
	第四次	9.1	103.16	2.8	东风

采样日期	2025.10.21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9.1	103.18	3.2	东风
	第二次	9.8	103.16	3.2	东风
	第三次	9.8	103.18	3.2	东风
	第四次	8.5	103.20	3.2	东风

附表 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510136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 3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1 CMJCSB147-02 CMJCSB147-03 CMJCSB147-04

第 8 页 共 8 页